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中市第二選舉區	1		楊宗澧	65年11月14日	男	臺灣省臺中縣	第三社會黨	東海大學社工系畢業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生 中研院社會所專任研究助理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秘書	一.進步價值： 標舉進步價值，推動進步的公共政策。 基於社會正義原則，縮減軍購經費，推動資源重新分配之稅賦政策，反對不負責任，向未來世代舉債的政策賭選。 建立完善的社會安全體系，照顧基層，保護弱勢，促進就業穩定，強化轉業輔導。 發展綠色能源、綠色產業，區域發展應以生態永續經營為目標。 著重全人教育，扶植青年、NGO、社區組織，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放棄金錢外交，以世界志工角色參與全球社會。 建立法官評鑑制度，加速司法改革。 二.共同利益： 不論省籍統獨，台灣人民有極大的共同利益；此共同利益建立在維護台灣中華民國獨立自主現狀，以及同時促進台灣的國際參與並改善與中國關係。 主張開放的台灣認同，台灣人民有權以和平民主的方式決定台灣前途。 我們認為在擴大台灣利益的目標下，應與亞洲各國發展更多的文化交流、更密切的經濟關係。 三.全新的政治風格： 主張公費選舉、倫約選舉，反對選舉浪費、選舉汙染。 我們的候選人不舉債、不依賴財團派系。 我們的公職人員薪資與國民平均所得相同，與全體國民同甘共苦。反對政黨密室協商，主張開放所有議事紀錄。整頓民選公職及公務員奢侈風氣，徹查政府浪費。
	2		沈智慧	46年9月16日	女	臺灣省臺中市	無	文化大學新聞系，企管輔系。 南開大學MBA碩士。	立法院第一二三四五六屆立法委員，立法院親民黨黨團總召，立法院交通、預算決算、國防等委員會召集委員，台中市佛教會理事，國際佛光會理事，台中市大樓社區協進會理事長，台中市籃球委員會主任委員，台中市世界保護動物協會創會理事長，聖羅蘭國際同濟會前會長。	一、立法保障首次就業者及失業者。 二、立法納入保全業者協助改善治安。 三、監督政府確保勞工權益,立法設置勞工年金。 四、編列預算補助守望相助、義警、義消、民防，並納入警民聯防,以改善治安。 五、全面增設路口監視器預防犯罪,並編列維護經費,以利功能正常化。 六、治安優先,民生優先。 七、爭取老人福利每里設置日間托老機構,老人津貼比照老農津貼以示公平。 八、落實殘障福利法,加強照顧弱勢族群。 九、落實家暴法,照顧受暴婦幼及老人。 十、提高聽障者助聽器補助金額、提高聽障學生及中低收入聽障補助並簡化聽障鑑定手續。 十一、區里依人文、地理發展構築出各區里的特色。 十二、讓綠園道成為櫻花大道並設表演區,供街頭藝人即時表演發展觀光休閒。 十三、遷移殯儀館及肉品市場。 十四、加速啓動水湳機場開發案,帶動台中區域發展及經濟、觀光產業。 十五、中央地方聯合撲滅大坑小黑蚊,並修繕登山步道。 十六、引進白冷圳給水進大坑。 十七、中小學教科書恢復一綱一本,減輕學童負擔。 十八、義務教育再向下延伸三年,即三歲到六歲學齡前教育,納入國民義務教育範圍。 十九、重視外籍新娘教育及生活輔導,對其子女給予加強教育輔導。 二十、修法照顧宗教團體。 廿一、協助解決消費者卡債問題。 廿二、嚴禁凌虐動物殘害生命。 廿三、台鐵鐵路地下化改善地面交通。 廿四、加速建設大台中大眾捷運網,並建議將捷運延伸到大坑、清泉崗機場。 廿五、台中市升格為直轄市。 廿六、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觀光。 廿七、清泉崗列為兩岸直航機場。 廿八、台中港列為兩岸直航口岸。
	3		謝明源	41年9月3日	男	臺灣省高雄縣	民主進步黨	(一)省立高雄中學 (二)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畢	(一)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肄業 (二)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 (三)第五、第六屆立法委員 (四)第十三、第十四屆台中市議員 (五)北新國中家長會長 (六)自治獅子會會長 (七)西北扶輪社社友 (八)全國創道聯盟理事長 (九)高雄旅中同鄉會創會理事長 (十)旅中同鄉聯合會理事長 (十一)大台中智庫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一、永續台灣，幸福經濟，落實台灣生命共同體。 二、照顧弱勢族群，協助就業，加強勞工職訓，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全民健康，提高醫療品質，包容多元族群，關懷新移民家庭及其教育問題。 三、推動陽光法案，落實專業專職國會議員。 四、監督台中市各項重大公共工程使其儘速如期開工、完工並確保施工品質，如捷運綠線、鐵路高架化、四號生活圈道路打通環中路連接工程。 五、提升台中市文化商圈，振興台中市商機。 六、要求台中市優先單獨升格院轄市。 七、要求中央加強環保問題，如河川整治、空氣污染防治。 八、要求中央加強對婦女就業輔導及夜行安全之協助與保障。 九、要求中央儘速擬定有關營養午餐、嬰幼兒托育、教科書等免費之相關政策。 十、要求中央儘速擬定對於大專助學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之零利率。 十一、加速大坑風景區商圈規劃、保安林地之承租或放領及白冷圳餘水引流灌溉等相關政策。 十二、要求中央提高老人年金補助款及擴大放寬年金補助條件。 十三、要求中央重視台中市交通及治安問題，增加經費之補助。 十四、爭取北屯區增設完全中學一所。
	4		盧秀燕	50年8月31日	女	臺灣省基隆市	中國國民黨	一.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 二.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學士。	一.華視記者、華視中部採訪中心主任。 二.78年獲電視金鐘獎最佳採訪獎。 三.第十屆台灣省議員和第四、五、六屆立法委員。 四.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 五.台中市愛心媽媽副大隊長。 六.台中市學前教育學會名譽理事長。 七.台中市痲盤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爭取台中升格為直轄市。 二、爭取台中鐵路地下化、捷運綠線早日開工、生活圈四號道路完成;提升公車服務品質。 三、促進大坑地區體育、休閒、農業、觀光產業發展;自白冷圳引水入大坑;改善東山路生活圈道路系統。 四、監督政府打擊犯罪;加強監視器裝設;爭取義警、義消、民防、守望相助之經費及設備。 五、簡化多元入學方案,減少學生、家長、教師之負擔;主張部編版一綱一本;嚴控學雜費不得任意上漲;落實中小學小班制;維護教師尊嚴;爭取學校教硬體經費;提高學齡前兒童教育及醫療補助。 六、開放三通並爭取台中為兩岸直航機場及港口,以減少台商往返兩岸所耗資源;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活絡台中商業經濟。 七、協助中小企業疏困方案;爭取勞工權益及失業救濟措施;輔導中年失業勞工再就業。 八、確保軍公教警及榮民應有之尊嚴與照顧。 九、保障兩性平等;協助婦女二次就業;強化家暴防治政策;提供單親家庭援助方案;縮短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與入籍年限。 十、爭取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養及生活補助。 十一、協助青年順利就業;保障青年就業薪資合理化及就業環境安全化;要求政府加強青年創業貸款與協助。 十二、擴大發放老人年金,以維護老人尊嚴和自主生活;加強辦理老人大學、老人專屬醫院和安養機構。 十三、確保老農津貼;加強農民輔導,提高農民收入。 十四、設立各型文化休閒運動場館,扶植本市藝文人才及文化活動。 十五、建構本市環保生態環境並加強保護動物。

附　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第2項「前項第一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第4項「第1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5項「第1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6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貳、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第二選舉區)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一覽表

日期	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單位(地點)	備註
97年1月3日(星期四)	下午7時0分	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直播)	群健有線電視製播中心	在群健有線電視第8頻道播出
97年1月8日(星期二)	下午7時0分	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重播)	群健有線電視製播中心	

參、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7年1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6年9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7年1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6年11月9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1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1個政黨。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四、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妨害選舉罷免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用電話：　〇八〇〇　一　〇二四　一　〇九九　。

★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用電話：　〇四　一　二二二〇　一　四五五四　。

守　法　節　約　　選　賢　與　能